亞東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細則

99.11.10 本校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訂定 102.7.15 本校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.4.1 本校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.6.4 本校第 15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.11.24 本校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法人實施內部稽核,以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,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,適時提供改進建議,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法人各事項及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應控制的部分。

三、作業說明

- (一)內部稽核人員設置:
 - 1.本法人之稽核人員,由本人所設私立學校稽核人員兼任,辦理本法人稽核業務。
 - 本法人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,以客觀公正之立場,確實執行其職務, 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。

(二)稽核人員之職權:

- 1.本法人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之事後查核。
- 2.本法人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- 3.本法人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- 4.本法人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
(三)稽核人員之職責:

- 1.本法人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並考量本法人作業週期,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 預定執行時程表,據以稽核本法人之內部控制。本法人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 議通過;修正時亦同。
- 2.本法人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,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,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,作成稽核報告,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稽核報告、追蹤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,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- 3.其他缺失事項,應包括如下:
 - (1)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 - (2)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 - (3)其他缺失。
- 4.本法人稽核人員應將本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,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,或本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,提請董事會改善,並通知監察人。
- 5.本法人之稽核人員稽核時,得請本法人之行政人員,提供有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 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。

(四)內部稽核方式及方法:

- 1.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法人作業週期及風險後,擬定包含稽核目的、稽核項目、稽核對象、實施期程、稽核方法、作業程序、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,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,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,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。
- 2.稽核單位依專業領域之考量,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,以提升內部 稽核之實質成效。

- 3.本法人稽核種類,視情況得分為例行性稽核、專案性稽核及追蹤稽核。
- 4.稽核程序如下:
 - (1)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,區分為例行性稽核、專案性稽核及追蹤稽核。
 - (2)稽核工作準備:
 - A.承辦人員與稽核人員及受稽核單位確認稽核時間。
 - B.稽核人員與受稽核單位主管進行稽核前溝通及相關工作之協調。
 - C.於稽核前7日,寄發「稽核通知單」給受稽核單位。
 - D.請受稽單位依稽核計畫進行資料準備與自評,並繳回「內部控制自評與稽核工作底稿」。
 - (3)稽核工作執行:
 - A.執行稽核時,本法人行政人員或學校相關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 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 - B.執行稽核時,將稽核所見事實記錄於「內部控制自評與稽核工作底稿」,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。工作底稿中所列缺失分為嚴重缺失、主要缺失、次要缺失與小缺失,分別定義如下:
 - (A)嚴重缺失:未遵循法令或規章者。
 - (B)主要缺失:未有健全完整之制度者或未有效改善缺失、異常者。
 - (C)次要缺失:未確實執行業務、作業或未符邏輯之程序、流程者。
 - (D)小缺失:記錄、表單不完整或不確實者。
 - C.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,稽核委員應彙整記錄在「內部稽核缺失建議記錄及回覆表」,於稽核後十日內送各受稽核單位確認。受稽核單位應於二週內擬訂其改善計畫及預定完成日期,送交稽核單位。各項缺失以下列時間完成改善工作為原則:
 - (A)嚴重、主要缺失:一個月內。
 - (B)次要、小缺失:二週內。
 - (4)撰寫稽核報告:
 - A.稽核人員依據「內部控制自評與稽核工作底稿」及審定之「內部稽核缺失建議記錄及回覆表」及「內部稽核缺失建議追蹤確認表」,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 - B.「稽核報告」應陳送董事會會議,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
 - C.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,對本法人或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 立即作成稽核報告,提請董事會注意改善,並通知監察人。
 - (5)稽核追蹤:
 - A.稽核人員依本法人行政人員「內部稽核缺失建議記錄及回覆表」確認其改善情 形,並於「內部稽核缺失建議追蹤確認表」中撰寫追蹤紀錄。
 - B.受稽核單位之缺失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,稽核人員應於 「內部稽核缺失建議追蹤確認表」中明確記載。
 - C.「內部稽核缺失建議記錄及回覆表」應依行政流程送受稽核單位會簽,並由稽核 人員及稽核長確認。
 - D.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者,應依本法人相關獎勵懲處辦法處理,並 列入下次稽核重點。
 - E.與經費有關之事項,做為下學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。
- (6)年度稽核檢討會議:
 - A.每年舉行年度稽核總檢討會議,檢討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各職 能業務應興應革之作為,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 - B.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,應於 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,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- (五)獎勵懲處:為有效提升本法人行政效能,稽核報缺失改善情形,列入本法人績效考核之參考。